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代理導師選任實施要點

101.1.1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3.1.21.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8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1-10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

貳、目的：落實代理導師制度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參、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每位教師均有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二、凡擔任代理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。

肆、選任方式：

- 一、導師可自覓該班授課之每科專任教師為優先代理人選。
- 二、病假二日以下及事假半日以上，由導師自覓代理人，並知會學務處後，再填假單；若無法自覓代理人，則依第四點辦理。上述狀況之代理皆列入代理導師天數計算，惟不含返校日及學校日之代理。
- 三、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三日以上病假(須有醫生證明)、學校指派三日以上公差及一日以上公假，依第四點安排代理導師。
- 四、每學年度開始按每科別擔任導師之比例排序，以擔任導師比例最低者優先，若比例一樣時，則抽籤決定順序。
- 五、每學年開始(上學期)，代理導師累積之天數必須歸零。學年開始，則依代理順位依序輪替。爾後，即依當學年度個人累計總代理天數多寡排定，代理天數最少者優先代理。
- 六、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
- 七、輪派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教師，若因故無法擔任，應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向學務處核備。
- 八、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甫卸職，且事病假累積未超過(含)三十日者，新學年度免任代理導師一學年。符合前目之專任教師，需於新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至開學日當日執人事室證明至學務處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任教該班之教師皆為兼任導師、兼任教師、退休教師及符合第一目之專任教師，則後者之免兼代理導師，順延至下一次任專任教師時。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皆請假時，符合第一目之專任教師需代理導師。該班符合第一目之專任教師需代理導師時，若人數不只一人，按科別擔任導師之比例排序，以擔任導師比例最低者優先，若比例一樣時，則抽籤決定順序。

伍、寒暑假課業輔導班級導師選任方式：

- 一、以原班或將接班之導師擔任為原則。導師因故不克擔任寒暑假課輔之導師時，應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自行尋覓代理人後向學務處核備；如因學校指派之公假不能擔任導師時，以自覓該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代理人選，若有困難，則由學務處排定代理導師。
- 二、寒暑假代理導師的累積天數應列入計算(暑假部分得列入新學年度計算)。若有意擔任代理導師者，請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陸、應擔任代理導師而拒任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由學務處送交教師成績考核會依法處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